

**2026—2027 年度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等 7 个应用系
统运维、业务保障和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第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30-2613ZC0157

采购人：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等 7 个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保障和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第一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0-2613ZC0157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等 7 个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保障和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第一包）

预算金额：53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3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简要项目描述 和采购需求	履约地点
1	2026—2027 年度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等 7 个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保障服务	1	344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在国家统计局北京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为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地方各级统计局、相关调查对象提供远程服务。
2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190		
3	价格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4	住户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合同履行期限：国家统计局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元数据及制度管理系统（含区域库子系统等）、样本框和抽样系统、价格调查系统（含 CPI 调查和

ICP 调查)、住户调查系统(含 e 记账 APP 和小程序等)、数据管理系统(含数据发布库和数据中国 APP 等)等 7 个应用系统的系统运维和业务保障服务履约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12 月 14 日。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价格调查系统、住户调查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履约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

方式: 线上报名后线下领取(或邮寄)招标文件。(1) 线上报名: **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 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登录**中航招标网**完成免费注册, 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购买并完成支付标书款, 即可下载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需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并支付标书款; (2) 线下领取(领取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领取人请携带授权委托书); (3) 邮寄方式领取: 报名成功后, 将邮寄地址等相关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unyl063@avic.com(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按上述信息寄出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电子版招标文件请登录**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获取。

提示：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为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开具电子发票，并推送至供应商下单时预留的手机，请务必确保手机号码正确；

2) 网站注册咨询电话：4006-722-788，项目具体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第五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落实《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落实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联系方式：殷老师，010-68783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姜华、孙玉玲、王旭，010-84892539/25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华、孙玉玲、王旭

电 话：010-84892539/25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534万元人民币
3.3	最高限价	534万元人民币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和资格证明 文件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有负面记录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否决。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4.6	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	否
5.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9）；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请登录“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点击上方【登录】-【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参与项目】-【保证金】-【购物车勾选缴纳保证金】-【选择虚拟子账户支付】-【提交并生成账户】-银行转账。技术咨询电话：4006-722-788。 2) 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0）。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a.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b.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救措施所需时间，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d. 本项目虚拟子账户账号信息针对供应商是唯一的，请勿随意转发或其他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3）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4）电子文档 1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2	启动异常低价报价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2.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3.1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请在中航招标网（www.avicbid.com）线上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费率</th><th rowspan="2">服务招标</th></tr><tr><th colspan="2">中标金额</th></tr><tr><td colspan="2">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able>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其他	(1)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否决**；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供应商选择分包，供应商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微型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节能环保要求（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5.6 本国产品

5.6.1 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本国产品标准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

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否决**。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4.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否决**。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15.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政府采购档案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供应商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未按下表**资格审查要求**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及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此项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投标保函。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未按下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本章第 27.2 款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未按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 24.3 款的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4.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3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相关支持政策。

26.4.4 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

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甲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甲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甲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甲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七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预算金额：534 万元人民币
-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国家统计局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元数据及制度管理系统、样本框和抽样系统、价格调查系统、住户调查系统、数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7个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将于2026年12月到期，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业务正常开展，需采购2026年12月—2027年12月为期一年的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保障服务。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对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价格调查系统和住户调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	执行依据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 年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采购计划。
3	项目目标	完成 2026-2027 年度部署在统计业务网的 7 个应用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完成统计云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价格调查系统和住户调查系统升级改造，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业务正常开展。
4	项目内容	1. 运维保障。提供驻场及远程服务，为部署在业务网的 7 个应用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对系统的运行情况、系统性能、数据情况等全方面进行有效的监控及调优工作，按要求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并提供长期解决方案，同时配合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开展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开展安全测评及整改。 2. 技术支持。提供驻场及远程服务，安排能够快速熟悉应用管理平台、人事业务、元数据业务、抽样业务、住户调查业务、价格调查业务及数据管理业务的运维团队，通过现场服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等方式，为各类统计用户、调查对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业务保障。提供驻场服务，完成 7 个应用系统涉及的统计调查制度、业务基础信息等接入和维护服务，包括机构、人员、区划等内容的更新维护，调查任务的系统部署，人事年度考核线上测评问卷系统部署，公务员年度统计业务保障，数据管理系统和数据发布库的业务保障服务工作。 4. 升级改造。按照技术需求，完成统计云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价格调查系统和住户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序号	内容	说明
5	项目范围	国家统计局局机关、各级国家调查队、地方各级统计局、相关调查对象等。
6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7 个应用系统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合同运维，本项目采购下一年度的运维保障服务；并根据用户提出的业务需求，采购相应的升级改造服务。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国家统计局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元数据及制度管理系统（含区域库子系统等）、样本框和抽样系统、价格调查系统（含 CPI 调查和 ICP 调查）、住户调查系统（含 e 记账 APP 和小程序等）、数据管理系统（含数据发布库和数据中国 APP 等）等 7 个应用系统的系统运维和业务保障服务履约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12 月 14 日。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价格调查系统、住户调查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履约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升级改造内容通过验收后，本部分内容的质保期截止日为 2027 年 12 月 14 日。

2. 履约地点：在国家统计局北京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为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地方各级统计局、相关调查对象提供远程服务。

三、技术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项）
1	2026—2027 年度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等 7 个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保障服务	1
2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3	价格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4	住户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四、采购内容及指标要求

参数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一）总体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投标人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投标人无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本单位经营范围、资本构成（控股情况）、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等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在合同签订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述基本信息。	是
2.	☆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驻场、非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及开发升级改造人员应不少于 44 人。团队中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17 人（含 1 名项目经理），非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开发升级改造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 1. 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与投标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具备 1 年以上的运维服务经验。中标人应在运维履约时间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服务团队。 2. 项目团队人员在合同履约期内应保持相对固定，原则上不发生变动，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履约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当至少提前 20 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过采购单位书面批准同意，方能替换。替代人员应具备不低于原团队人员的工作资历、经验和技术能力。	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3. 驻场服务人员中，项目经理 1 人，后台技术保障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应用管理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人事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元数据和抽样业务等的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4 人（其中元数据 2 个驻场运维工程师，驻场 12 个月，共 24 人月；抽样 1 个驻场运维工程师服务 12 个月；另 1 个驻场运维工程师在系统调优、等保测评、漏洞修复及技术支持等期间服务 5 个月，共 17 人月），负责住户调查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3 人，负责价格调查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数据管理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3 人，负责数据发布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4. 非驻场服务人员提供远程及按需到场服务。需包含高级数据库工程师、高级开发工程师、架构师或系统设计师、测试及技术支持人员。 5. 开发团队服务人员，其中需求分析师不少于 3 人，软件开发部署不少于 14 人，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6. 提供上述人员名单、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	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认真审核，所有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技术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服务外包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服务外包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有关政治思想、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教育活动。	否
4.	★	升级改造总体要求	1.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统计云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住户调查系统和价格调查系统升级改造： （1）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部署等工作，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2）组建专门升级改造团队，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 （3）负责升级改造相关内容的基础环境安装调试、策略配置、应急处理、安全整改、性能优化等工作。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4) 完成升级改造内容部署并通过本部分验收后，按要求对本次升级改造内容提供质保，出现漏洞缺陷时，对相关模块进行修复。	
5.	#	部署要求	将升级改造功能部署在原系统，不影响其他功能运行，支撑相关工作需要。	否
6.	★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如中标本项目须依法拥有其提供的各类产品服务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如果是在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知采购人有关该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已取得各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及相关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利或财产权。 2. 如中标本项目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以及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物质条件或受采购人委托对前述成果做的任何更新和升级、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维和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产品和服务，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益、专利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如中标本项目后其签署并履行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各类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同时投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工作。如果采购人在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采购人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采购人或投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或投标人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采购人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暂停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并要求投标人自担费用向采购人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令采购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能：如果投标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采购人信服、或投标人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投标人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采购人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投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采购人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3）要求投标人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采购人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如中标本项目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采购人须对使用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投标人应支付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5. 如中标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规定不因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	安全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安全法规制度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本项目涉及系统的安全整改加固等工作。 3. 保证系统本身的安全，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在发现系统漏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漏洞修复。 4. 对于涉及软件开发服务内容： （1）开发应用系统时，应按照等级保护技术标准对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应级别要求，同步开发对应的安全功能模块（如三员、口令长度及复杂度要求、登录失败处理、https 加密传输、审计日志记录等）。 （2）保障应用程序源代码安全。系统上线前须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如投标人具有国家级安全服务资质，可由投标人出具源代码审计报告），证明程序源代码不存在后门程序和漏洞。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代码安全。 （3）提交源代码相关文件。项目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内容完整、安全合规的系统源代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及相关子系统源代码文件和运行所必须的组件、版本记录及各版本配置文件、系统编译方法步骤、数据库表设计及全部字段解释、部署运行环境说明文件、安装指导及操作说明、配套脚本与工具等。 （4）投标人需保证其自身可对所提交的全部源代码具有完全的理解、运维和调试能力，源代码中人工有效注释内容不少于代码量的 20%，提交的源代码信息中需有明确的类型和描述，内容需完整、可读、可编译。源代码不得包含密码、密钥、接口令牌（API Token）、IP 等敏感信息，确保源代码安全合规。代码管理相关要求符合国家通用代码安全编程规范。 5. 做好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和数据安全。 6. 配合做好本项目建设（运维）的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建设、运营、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8.	★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查看、下载、拍摄系统数据。在重要敏感时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 2. 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管理。 3. 若投标人违反保密条款，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	★	安全运维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开展维保服务工作，防范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问题。针对中标人或其员工未尽到安全运维义务造成国家统计局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在合同中约定。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中标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10.	★	移动端适配	统计云 APP、e 记账 APP 和数据中国 APP 须适配鸿蒙 5 及以上版本等国内主流操作系统，并支持通过统计云 APP 扫码登录统计云管理平台。	否
11.	#	服务验收要求	1. 阶段性验收。完成统计云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住户调查系统和价格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测试及部署等工作内容，按时提供本部分相关文档资料后，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 合同验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按时提供相关项目文档资料，履约时间结束后，以本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为依据，须全面满足并完成所有约定内容后，方可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若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否
12.	#	方案和文档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文档；服务工作说明书（说明书主要内容为运维工作的主要流程、相关运维操作规范）；月度、年度巡检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教材；项目总结报告等。	否

（二）系统运维、业务保障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3.	★	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按采购人需求，保质保量完成 7 个应用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 组建专门服务团队，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 2. 完成系统运维、业务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调试、策略配置、系统升级、客户端软件安装调试、系统巡检、告警信息处理、漏洞扫描、缺陷处理、安全整改、性能优化等技术保障工作，能够及时解答用户疑问和解决系统故障； 3. 完成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服务总结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安全整改说明等文档材料； 4. 配合采购人完成上述系统的其他相关运维工作。	否
14.	☆	故障响应要求	1. 当应用系统出现意外故障后，投标人应对故障即时响应，对处于业务数据报送高峰期或处理高峰期的应用系统应立即采取措施保障系统正常使用。对处于非业务数据报送期内的相关应用系统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当数据发布库系统出现意外故障后，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2. 当出现基础软硬件故障时，积极配合协助进行故障诊断、处理，应用软件部分应在基础软硬件设备恢复后 1 小时内恢复正常。应分别对本项目 7 个应用系统应急预案进行完善，遇到突发事件时按照采购人相关应急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否
15.	☆	巡检服务要求	提供履约时间内每工作日现场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运行环境检查、软件组件检查、端口状态、告警发现处置、应用功能巡检等。当巡检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分析原因、解决故障。	否
16.	#	巡检报告要求	履约期每个月提交月度巡检报告；履约结束后提交年度巡检报告（包含巡检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等）。	否
17.	△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要求	履约结束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履约时间内发生的故障情况、处理情况、软件系统运行状态及合理建议等内容。	否
18.	△	系统运行监测调优	对业务系统中的系统环境、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等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收集记录运行数据，按要求组织开展性能测试，不断调整系统参数、中间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件参数、数据库参数以及其他相关的配置，保障系统平稳中运行。	
19.	☆	数据备份恢复	按各系统业务需要配合制定备份策略并配合实施备份工作，包括不限于全量备份、自动定时的增量备份。在有数据恢复需要时，能从有效的备份、数据日志中恢复数据至相关系统，并配合进行数据验证。	否
20.	△	安装调试非生产环境	按采购人需要，安装更新测试、培训等非生产环境，制作加载测试数据、创建测试用户，保证测试培训等非生产环境各功能的运行使用，且保持与生产环境版本基本一致。	否
21.	☆	样本框和抽样系统运维	对接各业务司（中心）的抽样业务需求，包括数据来源、抽样流程、抽样算法等业务，保障抽取样本结果的准确性。 1. 按需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业产能利用率调查、资质外建筑业企业调查、亿元以下项目投资抽样调查、贸易限额以下抽样、服务零售结构抽样调查、网购用户专项调查、企业创新调查、时间利用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生猪大县监测抽样调查、农产品价格（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和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农作物调查、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流通和消费价格统计调查、房地产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调查、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PMI 抽样调查、规下服务业调查、中央企业从严治党民意调查等抽样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包括协助专业司完成抽样流程配置、样本抽取、抽样结果验证、样本核实等工作。 2. 按采购人要求对劳动力调查、劳动工资调查提供本系统技术支持和运维，其中劳动力调查需每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劳动工资调查每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开网前，协助专业司与业务用户完成开网前准备工作。开网期间，如果出现缺少样本或者需要补充备选户业务，需要保障业务用户正常从抽样系统补充样本、转换备选户并将样本结果推送采集系统。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3. 基于现有系统功能和抽样算法对其他抽样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22.	△	住户调查系统运维	投标人应具有住户调查类服务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3.	△	价格调查系统运维	投标人应具有价格调查类服务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4.	△	数据管理系统运维	投标人应具有数据管理类系统应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5.	△	移动采集运维	投标人应具有移动采集类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6.	△	短信接口	维护与相关短信平台符合密码要求的短信接口，满足各级用户登录统计云进行双因子认证要求。配合采购人保障短信验证签名的实名制备案以及满足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服务，负责维护各地区短信通道的可用性，确保短信平台能够正常使用。	否
27.	☆	应用管理平台业务保障	提供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业务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管理平台的机构、人员、角色、权限等内容的更新维护，提供机构人员数据筛选、整理、加工服务，配合相关系统开展临时调查任务的部署实施，根据采购人要求与其他应用系统调试登录、人员等接口，统计云 APP 相关内容定制等。	否
28.	☆	人事信息管理业务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的角色、流程配置，名册制作与验证，按业务要求调整信息集字段；调查队系统年度考核线上测评的问卷定制、任务部署、汇总表定制；公务员年度统计的技术支持等。	否
29.	☆	元数据及制度管理系统业务保障	1. 做好各专业司使用元数据管理功能完成制度定制等业务的技术支持及问题解答工作。 2. 做好项目管理功能中国家、地方、部门三类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持及问题解答工作。 3. 做好专业司和地方部门使用标准管理功能完成标准分类新增、修订等业务的技术支持及问题解答工作。 4. 保障国家、部门、地方等项目相关材料通过单向网闸导入内网 OA 系统顺畅，完成各类项目全流程审批。	否
30.	☆		1. 区域库子系统开网前，完成系统功能及全流程测试，进行数据初始化。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2. 做好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报送期间区域库子系统的运维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解答各级用户操作使用问题及业务问题，保障报送工作正常进行。 3. 做好区域库子系统关网后的技术支持，包括审核、转换、验收、汇总、查询等各项功能使用正常，保障各专业司用户进入系统查询导出数据。	
31.	☆	住户及价格调查系统业务保障	1. 系统操作与业务沟通：应熟练操作住户及价格调查类系统，应拥有良好的业务沟通能力。 2. 提供业务保障服务，包括审核关系、汇总关系、计算公式等。	否
32.	☆	数据管理业务保障	1. 进度数据入湖进仓：根据工作实际，协助制定进度数据入湖进仓标准规范，以及制度和元数据同步工作；为国家统计局各业务单位进度数据入湖进仓提供ETL定制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2. 业务保障：为《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摘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小册子）以及专业年鉴的制作提供技术支持。 3. 数据共享交换：为局内共享、部门和行业协会共享、统计系统共享提供技术支持。	否
33.	☆	数据发布库系统业务保障	指标体系更新、模板制作，以及为进度数据加载和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否
34.	#	培训资料	按采购人要求，分用户角色编写用户使用手册、常见问题解答、培训视频、小视频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资料，并按要求至少每个季度进行完善更新。	否
35.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指导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内容的师资和培训技术课件，包括培训视频和培训文档等，对系统配置、系统操作、问题解答、业务应用等方面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知识进行培训。讲师及技术支持人员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否
36.	★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及委派的运维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开展系统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履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防范发生重大安全保密事件。因职责执行不到位，给采购人带来经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济损失或导致重大安全保密事件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 （1）考勤要求：驻场服务人员无故缺勤，履约期内单人累计超过 10 天的，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0%；履约期内单人累计超过 15 天的，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30%；超过 20 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40%，以此类推。如果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到场，经采购人同意，请其他人临时替换工作的，不算缺勤。 （2）项目团队被用户投诉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教育整改；累计被投诉超过 3 次（不含）时，投标人必须更换服务人员且保证不再发生投诉情况，否则每发生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3）故障处理时长超过 24 小时，或无法修复软、硬件故障，导致运维事故且对相关应用系统运行和统计业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维保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罚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对系统进行运维时，因操作不规范或误操作造成系统服务中断或数据丢失，每发生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5%。 （5）当发生网络安全违规行为时，情节较轻，未对网络安全产生实质性威胁、未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进行批评教育、退出工作等处置；情节较重，对网络安全产生实质性影响和威胁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及协议，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局相关管理制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有关的合理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	技术支持要求	为 7 个应用系统及其子系统（含平台端、网页端、APP 端、小程序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要求： 1. 技术支持内容：用户问题调研收集、对各级人员进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行技术支持答疑、按要求完成业务定制、为其他项目及上下游系统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节假日值班、软件培训、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档等工作。整理各级各类用户提出的问题，对于 BUG 类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对于疑问类的问题，编写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2. 技术支持时间：为国家统计局局机关、各级国家调查队、地方各级统计局、调查员及调查对象等提供不少于 5 天×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月报、季报、年报期间，提供不少于 7 天×14 小时（8 点到 22 点）的技术支持服务；遇到重要问题或故障急需解决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或远程服务。 3. 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不限于驻场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接听等。	
38.	#	节假日值班	月报、季报、年报期间如遇周末及节假日，需安排专人值班，解答相关问题。节假日值班各系统至少 1 人。值班加班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否

（三）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39.	☆	人才管理升级改造	为更好服务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需升级优化相关人才管理模块，详情如下。 1. 调整培训类型功能。“培训类型”列表按照业务需求调整分类。 2. 编辑页面培训班情况维护框优化。包括调整现有字段名称、增加下拉框选项、新增字段，且相关字段均设置为必填项。 3. 新增培训情况总览功能。新增培训情况总览、添加机构树列表并放置检索框，根据业务需求设置数据展示列表的表头字段。 4. 教育培训进行分级分权展示和维护。权限级别分 4 类，权限级别可向下兼容，同级别账号不能跨权限查看。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40.	☆	干部任免功能改造	干部任免：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要求，修改干部任免相关表样：对环节编辑以及各环节页面进行新增相关字段、调整相关字段及选项。 该模块原有历史数据保留不变，新增的数据维护需按新表样填写。	否
41.	△	年度统计升级	根据年度统计的校核规则和统计报表需求进行规则调整，保障年统工作顺利开展，对年报数据的适配性改造，满足年度公务员统计年报工作要求。	否
42.	△	年度测评优化	对年度测评功能进行优化： 近三年历史数据备份和清理； 数据分析导入页面按年度列表展示的功能； 省级测评页面增加同步人员功能； 测评期间增加同步删除人员功能； 按导入数据动态执行生成分析图标； 优化数据分析汇总表。	否
43.	☆	管理功能优化	1. 名册管理。增加可按机构生成名册的功能，新增查询及导出功能。名册的单元明细项目可实现自由选择和排列。 2. 工作台。新增通知公告栏设置发送功能，国家局和省级管理员可选择通知发送范围。 3. 添加机构树。系统中涉及具有人员列表的模块需增加机构树，导航栏统一增加机构树组件。默认显示当前用户所属机构及下级机构数据。 4. 上传提醒。设置提醒功能，提示用户认真检查上传内容，降低失泄密风险。详细功能进行相应调整。 5. 菜单调整。对功能菜单进行调整。合并安全配置、授权管理、用户管理模块；合并安全日志、日志统计模块，并重命名。国家局管理员具备说明类附件的上传权限。	否

（四）住户调查升级改造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44.	△	系统界面优化	在账页复核，账页浏览、记账概览、账页浏览等页面中，用户点击某行任意位置即为选中当前行，并底色变蓝突出显示；增加所有页面拖动条的宽度。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45.	△		归并账查看界面，当所查询的指标号部分户数据为空时，按有数据的户优先显示。	否
46.	△	日志功能优化	日志查询界面增加对账页编码操作的查询筛选条件。	否
47.	△		样本管理页面导出的换户日志新增新换入户和老户的住宅地址列。	否
48.	△	日常样本管理功能优化	日常样本管理中，增加从现有住户抽样框之外补充并替换备选户的功能。实现省市县各级统计机构人员均可对现有记账户手机号进行解绑。	否
49.	△		将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小区建筑物清查表的数据来源调整为基期年大样本框和日常样本管理。	否
50.	△	导出功能优化	【数据管理】-【导出审核】中新增【申请时间】列。	否
51.	△		在行政授权列表查看页面，增加签名附件导出功能。访户记录列表导出访户记录时，增加复选框，可选择同时导出附件文件。	否
52.	△	调查足迹功能优化	优先按照县码、再按照时间排序调查足迹的显示结果。	否
53.	△		每条调查足迹新增关联问卷按钮，点击可直接查看此条足迹关联的调查户问卷。	否
54.	△	字典库功能优化	实现品名字典库上报功能闭环，有推荐、拒绝、收录功能。	否
55.	△		账页品名字典维护页面增加“语言”筛选条件。	否
56.	△	代录功能优化	平台账页录入页面，通过“插入一页”“新增一页”“下一户”等按钮及回车键切换到其他页时，自动保存当前页内容；将采集库账页录入界面上报流程更改为适配账页复核上报流程，即下级未上报，上级不可以对账页进行操作，不改变分专业库流程。	否
57.	△	数据审核处理功能优化	当操作的数据存在“未编码”或“控制码不完整”账页数据时，不允许执行确认或批量确认，并弹窗提示“存在‘未编码’或‘控制码不完整’账页数据，请检查确认”。	否
58.	△		在台账页面增加功能，允许用户选择显示或不显示数据合计为0的账页指标。在采集库和分专业库账页复核界面，关账后可直接在此界面查看问卷，但不能修改问卷。采集库和分专业库基础数据审核页面，增加用于填写审核说明的文本框宽度和高度。	否
59.	△		审核公式审核跨季度账页数据，点击错误提示对应的链接跳转到账页时，需跳转到具体的账页位置，并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该账页置为选中状态。多公式计算时，根据不同公式展示相应计算结果。	
60.	△		基础数据审核-审核错误清单页面，针对每条审核结果增加一个按钮，可以跳转到相关账页和问卷的修改日志（即账页、问卷录入页面对此条记录的操作日志）。优化日志页面各类筛选功能，补齐缺失字段，日志页面可以区分各版本数据的修改。	否
61.	△		在记账概览页面增加现金工资性收入等 20 余个统计字段，并根据计算口径和对应编码配置指标。增加计算汇总的报表指标修改功能界面，实现国家级业务人员编辑修改的功能。	否
62.	△		系统在数据采集阶段（关账前）传输采集数据至分专业库，增加国家级用户分专业库 V0 版数据分时间段处理功能，关账后遵循先前机制运行。分专业库数据不反向传输至采集库。	否
63.	△	样本轮换功能优化	在现有样本轮换功能基础上，增加周期间样本轮换程序相关功能模块，构建样本框、抽小区、落实小区、建筑物清查、住宅名录表等。	否
64.	△		增加问卷账页关键值缺失或错误监控功能。监控当季度问卷账页是否存在关键值缺失或错误的数	否
65.	△		增加采集与分专业问卷账页数据一致性监控功能。在关账后，检索出采集和分专业的当季度所有问卷账页数据量进行比对，同时显示比对结果，并能进一步显示核对不上	否
66.	△	监控及系统验证功能优化	增加权数生成监控功能。在关账后，此监控页面正确检索出该专业应过录数据数量、实际过录数据数量、未过录数据数量。	否
67.	△		增加基础数据审核说明过录监控功能。在关账后，此监控页面正确检索出该专业国家级审核公式应过录数据数量、实际过录数据数量、未过录数据数量。	否
68.	△		增加分专业审核、计算、汇总功能使用测试页面。在关账后，此页面可以进行正常功能使用验证测试，但数据结果不进行保存存储，只验证数据准确及功能准确。	否
69.	△		增加 e 记账和 e 调查访问监控功能。监控每天登录打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开 e 记账和 e 调查的次数，形成曲线图表。	
70.	△		优化监控中的登录访问用户数、记账笔数统计、审核汇总排队数量等。	否
71.	△		增加巡检记录模块，运维账号可填写每日巡检记录，并在平台端展示该记录。该模块仅允许运维账号查看。	否
72.	△		可通过导入 ID 的方式选择指定人群推送问卷。	否
73.	△	e 调研功能优化	问卷填空设置中，必填和中文、数字等内容设置实现并行设置，可同时满足是否必填和对填空内容的设置。	否
74.	△		模板记功能中调整医疗费用模板，支出与报销费用在同一界面，根据逻辑报销费用=医疗总费用-自缴费用，增加公式，记账户只需要登记总费用及自缴费用，报销费用由公式自动生成。	否
75.	△	e 记账和 e 调查功能优化	e 记账记一笔界面，数量和金额在录入时增加计算功能，可以进行加减计算，保存计算结果。	否
76.	△		增加指纹识别登录方式，并在 e 记账看一看界面，增加用户自定义查看多个月份数据的功能。	否
77.	△		e 调查-数据监管模块，在添加访户记录功能内上传照片时，能够内置图片压缩功能并自动上传压缩后的照片。增加账页复核模块，在关账前允许调查员根据问题类型筛选账目并填写情况说明，并将说明同步到平台端，但不允许调查员编辑账页数据。	否

（五）价格调查系统升级改造

1. CPI 价格调查升级改造需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78.	#	账号权限调整	优化直辖市的统计云账号权限功能，结合直辖市实际工作场景，优化权限配置，在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的前提下，限定仅可审核本区上报的价格数据。	否
79.	△	界面渲染及显示升级	优化原始数据审核的采价详情、明细数据、汇总均价界面： 1. 提升界面渲染速度，实现视图复用。保证界面滑动流畅，内容完整显示，提升审核操作稳定性。 2. 优化所有表头指标，设置排序功能，提升系统使用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便捷性。	
80.	△	界面显示调整	1. 支持调查项目目录一栏宽度可调整，可自定义宽度值并持久化保存；调整后界面布局自适应，不影响页面正常渲染与功能使用。2. 提升信息密度与浏览效率，支持原始数据审核页面调小字号、缩减行高等方式优化排版布局，提供全屏展示审核界面等功能，充分利用屏幕可视区域，减小页面滚动频次，提升内容展示量与浏览体验。	否
81.	△	规格品管理功能升级	1. 在规格品管理界面更换规格品后，规格品采价维护界面以及共享的规格品能自动更新，不用重复切换界面及模块进行同步修改操作。 2. 规格品更换流程中，新增图片上传功能，支持调查人员上传新规格品实物图片。 3. 增加系统根据用户导入的规定计量单位和实际规格品规格，自动生成折算系数的功能。 4. 规格品采价维护界面增加虚拟折算变更记录过程、替换时间以及上次价格列。 5. 在保留规格品采价维护中的名称、数据更换记录的基础上，增加直接生成规格品替换台账功能。 6. 优化规格品相关操作页面交互逻辑，优化列表编辑保存交互能力。执行操作后，页面保留当前滚动位置，固定停留于本次操作的规格品条目位置。	否
82.	△	规格品更换导出内容调整	数据查询的数据资料查询的规格品更换一览表界面导出每月更换规格品记录增加“规格品代码”、“原规格品名称”、“新规格品名称”等字段，方便查看全国各地区更换规格品情况。	否
83.	△	采价点、规格品变动情况展示改造	1. 数据采集的采价点管理、规格品管理界面, 增加以省的维度展示规格品采价点变动台账页面。目录选择全国，列表展示所有省级的变动情况，在列表中增加变动的规格品占国家总规格品的百分比，变动的规格品占省级总规格品的百分比；目录选择具体的省，列表展示本省所有参与采价市县的变动情况，变动的规格品占国家总规格品的百分比，变动的规格品占省级总规格品的百分比，变动的规格品占市县级总规格品的百分比。 2. 在保留采价点历史更改记录的基础上，增加生成采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价点更换台账。 3. 优化设置单个采价点修改审核功能。支持单个采价点提交修改审核未通过前，所有采价点支持继续各项业务操作。	
84.	△	价格登记表完善	增加生成“本月各采价日价格登记表”，方便每月数据核查时使用。	否
85.	△	审核明细数据界面优化	1. 新增“情况说明”并置于最后一列，便于审核价格时直观查阅。 2. 导出表格内容增加“基本分类代码”、“基本分类名称”、“折算时间”和“情况说明”列，方便审核价格。 3. 不需采集价格的采价日情况显示为“—”或者修改单元格底色做好区分显示，便于与未上报价格区分。 4. 将“均价环比”的底色统一设置成明显的颜色，如浅蓝色，方便审核时看环比走势。	否
86.	△	原始数据审核功能完善	1. 汇总均价页面上方搜索区增加规格品名称检索功能。 2. 原始数据审核页面增加自定义审核公式，如可以选设置多个审核条件，审核条件之间支持选择是“和”还是“或”的关系，每个审核条件支持选择字段以及筛选范围。 3. 为提升市县采价数据审核效率及全局可视性，将规格品代码、规格品名称等基础信息固定显示，待价格逐级上报后同步更新价格数据。 4. 增加数据归档提醒功能（如自动弹窗），提醒业务人员手动归档。 5. 验收操作不成功时增加具体报错，提示原因。 6. 明细数据页面将筛选条件先后顺序调整为采价点名称、规格品名称、采价点代码、规格品代码。	否
87.	△	附件照片预览与下载升级	在原始数据审核的明细数据“操作”栏中的“附件下载”功能下，增加附件照片预览功能。鼠标悬停时可直接查看采价员上传的价签原始照片，提升审核效率；未上传图片的“附件下载”按钮置灰展示，便于区分是否有图片。	否
88.	△	规格品图片管理功能	规格品图片管理界面导出按钮增加导出照片功能。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能完善		
89.	△	数据查询导出	原始数据查询界面增加每月规格品折算系数设置情况的导出功能。	否
90.	△	移动端升级	1. 移动端数据采集页面开发记忆功能，按照上次采价员同一采价点的规格品价格上报顺序，排列本月需要上报价格的规格品列表，方便采价员规划采价路线，提高采价效率。 1. 对规格品进行情况说明时，增加多选功能，便于同时选中多条数据并统一填写说明，避免重复操作。 2. 增加设置常用采价说明的功能，由采价员根据经验提前设置常用说明模板，可以直接选择，减少手动输入工作量，提高采价效率。 3. 更换新规格品后在数据采集和数据审核界面同步更新为新规格品名称。 4. 增加采价点采价数量统计功能，在本期采集界面内，采价点名称后加上选中规格品数量统计功能，如（31/32），方便采价员直观判断是否有漏项。 5. 单个采价点的规格品，填报价格后可以自动显示到页面下方，未填报内容上浮至页面前端。 6. 优化点击全选价格数据时，一次性全部选中该采价点下所有规格品价格。	否
91.	△	系统运维管理页面优化	优化系统全局监控可视化界面功能，显示系统实时在线人数、在线状态、各地区采价工作进度，实现运维工作可视化、问题预警及时化、区域管控精细化，支撑运维高效统筹。 1. 实时在线人数可视化监控，动态更新并显示实时在线人数，各角色在线人数（采价员、统计机构人员）、在线用户数据（用户名、角色、所属地区、IP 地址、登录时间、在线时长等指标）。支持按地区、角色、登录时间段等指标筛选在线用户，支持模糊查询。 2. 在现有采价监功能基础上，增加分地区采价进度展示、异常进度识别，能够展示全国规格品总数量、已报数量、未报数量和百分比等，能够展示已完成地区数，未按时上报地区情况，能够以进度条、百分比、数据卡片形式直观呈现。按省级、市级、区县三级行政区域维度，分层展示各地区采价进度。	否

2. ICP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升级改造需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92.	△	月份切换功能优化	增加月份统一快捷切换的功能，支持用户快速选定目标月份并全局生效，确保切换页面时月份参数保持固定，无需重复调整。	否

93.	△	增加智能审核模块	增加“智能审核”模块，针对价格波动异常、规格品匹配度低等情况自动触发预警，并嵌入环比阈值、变异系数阈值等标准化审核规则。在“规格品汇总审核”模块中，增加价格列排序功能及具体调查产品价格查看弹框，便于快速定位异常值。	否
94.	△	数据审核优化	产品审核页面增加产品审核记录的功能。	否

3. ICP住房租金调查升级改造需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95.	△	年租金逻辑审核表相关功能优化	优化省级年租金逻辑审核表导出功能，支持国家级用户查看、下载全省分数据，并完整带出表格备注说明字段。	否
96.	△	数据管理模块优化	原始数据查看功能优化：分省分城乡年平均租金（公寓）和分省分城乡年平均租金（别墅）表格里，各省分城市和农村，按照城市在前，农村在后排列。没有农村数据的地区保留空列。	否
97.	△	数据审核优化	租金和权重下载表格里各省按照顺序排列，没有数据的省份保留空列。	否

（六）服务方案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98.	运维、升级改造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运维、升级改造服务方案，运维方案中充分阐述对本项目运维内容的理解，包括系统运维、人员管理、数据安全、业务流程、升级改造范围、运维质量保障方法、运维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的管理保障。	是
99.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充分阐述本运维、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需求、目标、难点和风险点，并针对性地提出专业、可行的应对方案。	是
100.	运维团队配置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配置方案，包括岗位职责划分说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以及团队人员具有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改造经验情况等。	是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到位并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2	第二批款	通过阶段性验收并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尾款	合同验收合格, 且资金到位并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0 (0.0-10.0)
商务部分 (10分)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2. 投标人应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2分) 3. 投标人应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4. 投标人应具有 CMMI 5 级证书。(2分) 5.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两项资质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 (0.0-10.0)
客观部分 (70分)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优质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15 项，共计 30 分；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8 项，共计 8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64 项，共计 32 分。	70.0 (0.0-70.0)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说明	分值
主观部分 (10分)	运维、升级改造服务方案	运维、升级改造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系统运维和业务实际，对系统运维、人员管理、数据安全、业务流程、升级改造范围、运维质量保障方法、运维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作出全面、明确的阐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运维、升级改造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系统运维和业务实际，对系统运维、人员管理、数据安全、业务流程、升级改造范围、运维质量保障方法、运维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作出基本的阐述，具有可行性，但细节内容不够充分，得3分； 运维、升级改造服务方案与本项目系统运维和业务实际偏差较大，对系统运维、人员管理、数据安全、业务流程、升级改造范围、运维质量保障方法、运维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理解不够准确，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0 (0, 1, 3, 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切合采购人工作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全面、深刻理解本运维服务项目的需求、目标、难点和风险点，并针对性地提出专业、可行的应对方案，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基本切合采购人工作实际情况，能够针对性地提出本项目运维服务的难点和风险点，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但重难点分析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阐述不完整，重点难点的分析思路、逻辑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0 (0, 1, 2, 3)
	运维团队配置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服务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丰富运维经验，得3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服务人员类似调查业务和系统有一定了解，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经验，得2分。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组织架构存在缺陷，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能力无法完全胜任，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0 (0, 1, 2,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6—2027 年度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等 7 个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保障 和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 1 章 定义

1.1 “项目”系指*****项目。

1.2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合法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此份《*****合同》。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1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具体如下：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网络安全协议；

附件 3：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 4：*****技术需求；

附件 5：驻场服务人员一览表；

1.2.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2.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3 “合同价格”系指合同第 3 章中所列明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

1.4 “生效日期”系指合同中第 17 章规定的日期。

第 2 章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_____，服务期为_____，服务内容详见下

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2026—2027 年度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 等 7 个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保障服务	
2.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3.	价格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4.	住户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第 3 章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2 合同支付条件为：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后，在甲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通过阶段性验收，在甲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在甲方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满足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结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合同总金额已涵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支出，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4 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_____***** 项目。

4.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有权维护自身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4.2.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从甲方取得足额合同价款。

4.2.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4.2.4 乙方对项目涉及的统计数据具有保密和防止泄密的义务。

第5章 服务期限及地点

5.1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且乙方保证完成****合同内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2 履约地点：国家统计局北京办公地点。

第6章 验收

6.1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本合同、附件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内容。

6.2 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全部项目文档资料。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调整、修正，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第7章 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依下列约定：

7.1 乙方交付的各类产品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本合同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利用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就所涉背

景知识产权给予甲方及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全球的、排他的、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的许可，乙方不得因此与甲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7.2 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软件（包括在乙方在背景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二次开发所形成的整体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实施项目建设等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所有权益全部永久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使用、二次开发、复制、传播或透露给其他第三方。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所产生的软件、技术服务及项目建设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等，甲方有权在统计系统内推广使用和无障碍拷贝，乙方不得因此与甲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7.3 乙方保证依法拥有其依据合同提供的各类产品服务和技术资料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如果是在第三方享有权利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产生的再创造，应当告知甲方有关该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及信息，并提交已取得各类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授权及相关资料，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和其他人身权利或财产权。

7.4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以及基于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或受甲方委托对前述成果做的任何更新和升级、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维和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产品和服务，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7.5 乙方在提供各类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产品和服务以及后续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工作条件开发完成的新技术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该各类产品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该产品服务成果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甲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7.6 乙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合同的行为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各类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指控。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过程中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工作。如甲方在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过程中有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则知悉侵权纠纷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此外，甲方有权：

7.6.1 暂停侵权纠纷所涉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7.6.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甲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7.6.3 要求乙方修改产品或服务，或以功能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替换原产品或服务，并支付甲方因产品或服务修改或替换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7.6.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7 在合同执行中，若依据侵权纠纷的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有关和解协议或调解书中约定甲方须对使用乙方软件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及所应当支出的全部费用。

7.8 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规定不因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9 知识产权违约责任

7.9.1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有关服务等行为导致甲方使用该软件产品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7.9.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8章 违约责任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行为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均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8.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服务且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8.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利益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8.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服务，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利益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服务的运维期也应相应延长；

8.2.3 根据服务的瑕疵及偏差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利益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8.2.4 乙方接受甲方退回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金额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直接利益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8.2.5 甲方有权单方做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 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8.2.7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

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4 延期提供服务（包括未在甲方同意延长履行的期限内或指令修正不当履约行为的期限内妥当履约）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延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延期付款金额 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5 其它违约责任

8.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甲方的定金则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定金的，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合同金额，同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8.5.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他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未服务部分服务金额。

8.5.3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劳动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甲方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需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5.4 如乙方知悉其所提供的服务因违反与第三方合同受到以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所要求的责任负担，且该等情形将影响甲方对于服务的使用，乙方应及时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如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外，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隐瞒、误导或虚假陈述造成甲方损失扩大，乙方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8.5.5 除上文约定的违约情形外，若发生其他任何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

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事项每次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8.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8.8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交付，则不应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8.9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 9 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9.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 10 章 联系方式

甲 方：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联系人：XXX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 编：100826

电 话：XXX 传真：XXX

乙 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第 11 章 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办法解决争议，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2 章 安全管理

12.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严格按照甲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和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之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参与人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

1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分级保护要求和相关标准制度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分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本项目涉及系

统的安全保密整改加固等工作，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影响分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结果。

12.3 乙方应及时更新系统安全补丁，在发现系统漏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漏洞修复。

12.4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分级保护方案设计和评审工作，并确保按方案实施，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安全保密。涉密项目若涉及非涉密系统，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障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和数据安全。

12.5 运维服务过程中涉及软件开发的部分：（1）开发应用系统时，乙方应按照分级保护技术标准对应级别要求，同步开发对应的安全功能模块。（2）乙方应保障应用程序源代码安全。系统上线前须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如乙方具有国家级安全服务资质，可由乙方出具源代码审计报告），证明程序源代码不存在后门程序和漏洞。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代码安全。。

12.6 乙方应配合做好本项目运维的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建设、运营、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 13 章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3.2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党和国家机关巡视、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在合理且必要范围内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订情况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或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

13.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4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查看、下载、拍摄系统数据。在重要敏感时期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

13.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服务人员的保密管理。

13.6 违反保密条款，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14 章 廉政纪律

14.1 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14.2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15 章 故障响应

15.1 当应用软件出现意外故障后，乙方应对故障即时响应，对处于业务数据处理高峰期的应用系统应立即采取措施保障系统正常使用。非业务数据报送期内 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或提供解决方案。当出现硬件故障时，积极配合协助进行故障诊断、处理，应用软件部分应在基础软硬件设备恢复后 1 小时内恢复正常。

15.2 乙方应分别对本项目 4 个应用系统制定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时按照甲方相关应急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第 16 章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中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日”“天”的表述均为“日历日”。

16.2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和驻场服务人员进行认真审核，相关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忠诚可靠、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公序良俗行为，具备岗位要求的素质和能力，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服务外包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政治思想、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教育活动。

16.3 乙方承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须在 10 分钟之内，一般性问题须在 2 小时内解决；对于系统故障引发的问题，须在 15 分钟内反馈甲方业务管理部门及系统运维单位。针

对现场业务服务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二线技术支持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或形成有效方案，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支持保障。。

16.4 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有矛盾以合同文本为准。

16.5 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双方盖章。协议应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有矛盾，以修改、补充或变更之文本为准。

16.6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是双方通知、来往信函送达及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书的有效地址和方式，如任何一方的地址、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及时通知的，仍以双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作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 17 章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须单独装订成册)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及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书或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保证金
8.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其他投标内容部分 (须单独装订成册)

(一)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业绩证明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二) 技术文件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2.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书或声明

说明：

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声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①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缴纳税收凭证”为银行出具的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

②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缴费凭证；

③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以上证明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实质性格式）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投标保函。

8.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二、其他投标内容部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到开标现场递交。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需签字或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投标内容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报价或折扣率保证供货或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保证金 形式及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026—2027 年度统计云应用管理平台等 7 个应用系统运维、业务保障服务				
2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3	价格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4	住户调查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合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服务情况, 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的和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供应商业绩证明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 注：1. 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 需提供项目具体内容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可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职员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	人	人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未缴纳则标明：×，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 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则标明：√，未缴纳则标明：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 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 营业收入	年度： 年度： 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 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 业	（是中小企业则标 明：√，并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不 是中小企业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¹。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9：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 (3) 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须缴纳）；
- (4) 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如我方中标，请在我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须缴纳）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如我方未中标，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方。

4.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 开票单位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地址、电话：
-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代码：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XXXX 元整（大写 X 万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3-1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格式**）

13-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附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格式**）

.....

13-1 无关联关系声明（实质性格式）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提供声明书原件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3-2 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未提供过服务的 声明（实质性格式）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我公司不是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提供声明书原件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